**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13條之1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首次應派專人解說，嗣後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始得以電子方式委託。按前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委託買賣境外構型商品，應依下列管控原則辦理：1. 使用電子方式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前，證券商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使用相關事宜。
2. 證券商應揭露事項及內容，如需向委託人宣讀、說明，或請其簽名確認者，應以顯著方式於交易頁面供委託人閱覽，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3. 證券商應交付委託人之交易文件，得以電子方式交付，並於委託人確認後完成交付作業。

第一項所稱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 本條新增 | 一、本條新增二、為提升證券商電子化交易服務，放寬首次經專人解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嗣後得透過電子方式委託投資同類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訂定以電子方式委託辦理時之相關管控原則。三、第三項所稱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且風險等級相同之商品：(一) 相同商品結構：具有相同的報酬型態。(二) 相同計價幣別：均以台幣或同幣別之外幣計價。(三) 相同連結標的：連結標的之風險類別 (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信用等)相同。 |